

#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

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

出席：陳龍英、蔡文祥(彭淑嬌代)、林振德、張新立、許千樹、李錫堅、任建葳、溫岸、林鵬、傅恆霖、蔡金中、許淑芳、王淑芬(請假)

列席：白敏瑩、吳水治、顧淑貞、呂明蓉

記錄：徐美卿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執行長報告：略。

三、會計室報告：

- 1.九十年年度決算作業收入 35 億 5,608 萬元，作業支出 36 億 615 萬元(含不須現金支出之財產報廢 3 億 1,614 萬元)，本期短絀 5,007 萬元。
- 2.九十年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 4 億 1,491 萬元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)，申請保留 2,459 萬元，停止支用 1,755 萬元。
- 3.本年度執行結果，學校可用資金結餘 1,330 萬元，主要原因係學雜費超收 3,271 萬元，在職專班管理費 1,631 萬元，收回 EMBA 借支開辦經費 250 萬元，利息超收 3,682 萬元，總務處已發包工程約 1,900 萬元，移至 91 年列支，原分配經費 1,693 萬元未執行故未支出，以前年度資本支出保留數停止支用及支出收回數 1,657 萬元，教育部另撥調待經費 1,978 萬元、新增班經費 548 萬元，但減列控留經費 1,403 萬元。
- 4.自八十五至九十年度可自行運用數 7 億 6,987 萬元，含西區土地開發經費 7,557 萬元。

四、總務長報告：詳議程附件資料。

五、主秘報告：本委員會之委員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：「……校長指定委員每年改選半數。」

## 乙、報告決議事項

- 一、為確定自籌財源問題，有關管理三館興建工程案，請管理學院於下次會議提出自籌財源之規劃報告，惟相關工程規劃、設計及提報教育部工作繼續進行。

二、經討論總務長所報告之下列校區各項近程建築工程案，請先送校規會審議。

1. 博愛校區規劃整建案。
2. 由於污水處理容量衍生之影響，請環保大樓興建工程重新考量其使用需求及規模，併同游泳池改善計畫一併規劃。
3. D 區機車棚改建案。

三、本校九十一年度預算案擬編之審查案原則通過，另請提報校務會議追認；至未來年度預算之擬編相關會議，仍請通知本委員會各委員參與審查，各委員視情況參加。

**丙、散會**